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告 張松源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被告 張慶耀（即張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密（即張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玉霞（即張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汀岱（即張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玉翠（即張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張國棟

劉賢長

張文政

李秀菊

劉清彬（兼劉賢勇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俊男（即劉賢勇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清義

受告知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受告知人 南投縣南投市農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銘洲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傑云

李書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慶耀、張密、張玉霞、張汀岱、張玉翠為張澤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張澤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2年12月4日死亡，被告張澤之繼承人為張慶耀、張密、張玉霞、張汀岱、張玉翠等情（其中張玉玲已拋棄繼承），此有張澤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上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6號拋棄繼承卷可佐。從而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，依職權以本裁定命由張慶耀、張密、張玉霞、張汀岱、張玉翠為張澤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黃子真